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安)应急罚〔2025〕16号

被处罚人: 曾建安 (身份证号码: 432326195609174698) 性别: 男 年龄: 69

身份证: 432326195609174698 邮政编码: 413500 联系电话: 19958833801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安化县冷市镇家兴社区罗家村第四村民组076号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无

单位地址: 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接群众举报, 有人在安化县冷市镇家兴社区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,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冷市镇应急办执法人员赴现场核查, 发现在安化县冷市镇家兴社区人民法庭对面一居民自建房内 (坐标东经 111°30'58", 北纬 28°30'25") 储存有各类烟花爆竹 90 箱 (其中组合烟花 26 箱、爆竹 64 件), 该储存场所无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; 经现场调查询问, 该批烟花爆竹系曾建安 (身份证号码: 432326195609174698) 所有, 曾建安未能提供烟花爆竹经营 (零售) 许可证, 曾建安未经许可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。

证据一: 曾建安身份证照片, 证明曾建安的主体资格;

证据二: 曾建安的询问笔录, 证明曾建安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从事经营, 储存数量为 90 箱/件, 违法所得 60 元;

证据三: 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、视频, 证明曾建安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;

证据四: 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, 证明曾建安储存烟花爆竹的数量为 90 箱/件;

安化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五：羊角塘镇灿若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者王震的询问笔录，证明曾建安烟花爆竹的来源和产品质量；

证据六：冷市镇家兴社区出具的证明，证明曾建安家庭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违法的情况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并确认，具有证据能力，证据本身、采集方式、采集程序均合法，具有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，符合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行政机关取证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因曾建安在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和供述行政机关未掌握的线索，适应其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有关减轻处罚的情形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减轻处罚，决定对曾建安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并处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元整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（烟花爆竹 90 箱/件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，账号 87051250001812635012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安化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化县应急管理局
(印章)
2025年9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3页